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峻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峻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峻誠（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明文規範第一審法院所受理一人犯數罪之案件，於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並定應執行之刑，或因一部已先行判決確定，一部上訴經撤銷後自為判決，嗣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鑑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刑相當之考量，本含有恤刑之性質，故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參酌附表編號1所示2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犯罪型態相同，且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罪，被害人數共3人，犯罪所得合計有手機5支及電信費用利益新臺幣66,249元等情，綜合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關係、所生損害之程度，合併後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其透過上開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並無不同，並斟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9頁）等情，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張峻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⑴有期徒刑1年 ⑵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⑴112年中 ⑵112年11月5日	113年1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926號等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7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778號	114年度訴字第236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16日 （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日期）	114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778號	114年度訴字第2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3日	115年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7341號（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089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助字第132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助字第1977號